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实际启用的授信额度为准）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由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6,498,40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1,544,69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256,498,403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401,544,698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目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有效。

2、上述额度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在该额度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广西白贺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事项目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述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详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214,999.96	-	77.21%	是

注：在上述额度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 年 07 月 12 日

3、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五金制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4,256.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782.11 万元，净资产为 30,474.43 万元，净利润为 7,665.5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2,288.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290.89 万元，净资产为 31,997.52 万元，净利润为 1,232.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33%。（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5、注册资本：12,428.1625 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恒星金属持有其 10%的股权）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2,948.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170.43 万元，净资产为 26,778.22 万元，净利润为 5,151.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4,494.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019.29 万元，净资产为 30,474.93 万元，净利润为 3,618.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09%。（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6 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逯利超

5、注册资本：150 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00.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8.04 万元，净资产为 542.90 万元，净利润为 133.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27.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4.51 万元，净资产为 652.94 万元，净利润为 110.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81%。（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2 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路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轮、工字轮、包装材料、拉丝模具、轴承、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液压管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硅片、电池、组件、光伏产品；零售润滑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4,402.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555.47 万元，净资产为 3,847.13 万元，净利润为 2,630.5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7,287.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697.62 万元，净资产为 4,590.24 万元，净利润为 694.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29%。（该数据未经审计）

（五）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9 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 6 号 9 号楼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20,500 万元

6、经营范围：售电服务；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设备；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511.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4,511.75 万元，净利润为-0.0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511.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4,511.89 万元，净利润为 0.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0。（该数据未经审计）

（六）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2 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 6 号

4、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预应力钢绞线、锚具、锚杆、张拉设备、支座、波纹管、五金电料、防护栏、钢筋网片、预埋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恒星钢缆持股 100%）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090.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40.90 万元，净资产为 2,149.80 万元，净利润为 563.9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869.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7.83 万元，净资产为 2,191.54 万元，净利润为 41.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3.62%。（该数据未经审计）

（七）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04 日

3、地址：RM 2103 TUNG CHIU COMM CTR 193 LOCKHART RO WAN CHAI HK

4、法定代表人：谢晓龙

5、业务性质：进出口贸易、财务、网络信息。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7.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65 万元，净资产为-1.34 万元，净利润为-1.3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56 万元，净资产为-1.67 万元，净利润为-0.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6.44%。（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生成永村

4、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5、注册资本：67,100 万元

6、经营范围：乙烯基硅油、液体硅橡胶、混炼胶、硅酮密封胶、107 胶、110 胶、混合甲基环硅氧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等有机硅聚合物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61.07%，间接持股 32.78%）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0,601.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736.71 万元，净资产为 56,864.70 万元，净利润为-4,291.0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9,091.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614.96 万元，净资产为 124,476.85 万元，净利润为-946.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96%。（该数据未经审计）

（九）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4、法定代表人：谢晓龙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钢材、钢筋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等的销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箱包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该公司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十）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05 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 9 号

4、法定代表人：吴新章

5、注册资本：49,936.5 万元

6、经营范围：多晶硅生产设备的研发、销售。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4,636.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0.27 万元，净资产为 53,076.65 万元，净利润为-272.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4,500.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6.55 万元，净资产为 53,043.84 万元，净利润为-32.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2.67%。（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08 日

3、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90 弄 6 号 709 室

4、法定代表人：李明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轴承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6.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23 万元，净资产为 54.57 万元，净利润为-95.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7,151.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214.01 万元，净资产为-62.92 万元，净利润为-129.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23%。（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广西白贺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白贺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3 日

3、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7 室

4、法定代表人：杨少森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32.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69 万元，净资产为 1,205.35 万元，净利润为-22.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686.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46.24 万元，净资产为 8,440.08 万元，净利润为-60.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42%。（该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次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已实施的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事项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在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除恒星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合计持股 93.85%），其余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4,999.96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8,078.73 万元，控股子<孙>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8,734.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或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的票据余额为 8,187.23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 41.48%，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 77.21%。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 300,000 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625.78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有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 号），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46,29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203,6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264,768.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938,929.03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9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11,506.22	11,506.22
2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26,089.10
3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26,225.05	26,225.05
合计		63,820.37	63,820.3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6,625.7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43 号）。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已使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11,506.22	11,506.22	-	-
2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26,089.10	6,625.78	6,625.78
3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26,225.05	26,225.05	-	-
合计		63,820.37	63,820.37	6,625.7813	6,625.7813

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625.78 万元，拟置换事宜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使用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 LPR 为 3.8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900 万元。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625.78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相关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定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确保企业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拟利用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细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计划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从而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投资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该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等。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1）银行理财产品：全国性商业银行、公开上市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2）信托产品：具有抵押充分、变现性强的抵押，或者信誉度高的第三方担保的信托产品；

（3）券商、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

（4）其他合法、合规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二、授权情况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仅限于进行风险可控的短期投资，而不进行高风险的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量力而行。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财务部及证券部共同负责审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投资文件，必要时应咨询财务、证券专业人士，提出投资参考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制定相应的理财产品投资审批制度，切实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资金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2021 年初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3,400 万元（发生额），主要产品名称为中银日积月累、主要产品类型为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23,400 万元，预计可实现收益 10.32 万元，实际实现收益 10.3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持有自